

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試場規則

99.03.15修訂
105.08.22修訂
108.08.27修訂
110.02.28修訂
112.09.01修訂
112.10.17增訂

01. 本試場規則適用於本校學生定期考查及複習考考試。
02. 每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。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03. 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，遲到學生仍可參加該節考試直至下課，並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(含聽力)。
04. 書包放置教室後方，桌子反轉或抽屜不置放任何東西，請導師暨監考老師協助督導。
05. 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且不得於測驗開始後向場內他人借用。
06.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07. 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必須關機且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。
08. 嚴禁任何舞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09. 嚴禁任何違反試場規則行為。違規者依本校「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處理之，並視情節輕重，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。
10. 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如因特殊原因迫切需要於測驗中服用藥物等時，須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始得服用。
11. 答案卡(卷)、答案紙(寫作測驗)上不得作任何標記。
12. 答案卷用黑(藍)色筆繕寫，非經許可不得使用鉛筆。答案卡則須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以橡皮擦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；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應試學生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答案卷、答案卡基本資料書寫不明確至無法辨識者，得扣該科 3 分。
13. 測驗結束鐘(鈴)響起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。
14. 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(卷)、答案紙(寫作測驗)送交監考老師。攜出答案卡(卷)、答案紙(寫作測驗)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15. 定期考查因公、傷病(持有公立醫院證明)、遭遇親喪(持有證明文件)、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參加考試者，應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，並於銷假後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考，無故不參加補考者，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；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者，以缺考論，且不予補考。
16. **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核准者，應於考後第一個上課日至警衛室等候，由教務處帶領至補考場地應試。若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到校補考，須事先電話聯絡教務處，申請特殊處理。學生於補考期間如有舞弊行為，依校規處理。無故未補考，該次定期考查之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**
17. 定期考查補考成績依「臺北市國民中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七條及本校 112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計算之：
 - (1) 因公、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(2) 依規定完成事、病假者，補考以實際分數計算。
 - (3) 事假需依規定提前申請，並獲師長同意。事假若於事後補請者，其成績在 60 分以下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 60 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 70% 計算。
 - (4) 因新型流感、A 型流感或重大傳染疾病需自主隔離者(持有公立醫院證明)等缺考者，給予公假資格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(5) 學生若有懷孕情事發生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，並視其需要予以彈性處理成績評量，並召開會議處理成績計算之事宜。
 - (6)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18. 對針臨時緊急生理需求，考試 30 分鐘內若須離開教室，請等待支援監考教師到達，由支援教師陪同處置。考試逾 30 分鐘後，學生如有緊急生理需求則須交卷後再離開試場，且不得再作答，並於處置後回到教室座位安靜休息，直至考試結束。
19. 本規則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